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30）号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 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58607703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
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危废协议.....	3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 5 污水清运合同.....	43
附件 6 应急预案.....	44
附件 7 生产垃圾清运合同.....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7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4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9
附图 4 企业现场照片.....	50
附图 5 危废仓库照片.....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前 言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复合保温砌块的企业，企业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租用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 1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购置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5 号）。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677217762X001Q）。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1 年 8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2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4 月。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生产设备厂家自带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保温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3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5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6））；
- 1.16 《关于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5号，2021.7.6）；
- 1.17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因此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8	1	3

2、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卸料粉尘、呼吸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切割、破碎粉尘和车辆动力起尘等。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NO _x	SO ₂
外排量	0.015	0.002	0.900	0.016	0.00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3889.91m²，是一家从事复合保温砌块制造的企业。企业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台州市品一光科学有限公司的 1 间闲置车间进行生产。购置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已形成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20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面：为三门县俊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南面：为三门县巨森机电配件厂；

西面：为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面：为三门县温鑫汽配厂。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生产车间	3889.91m ²	一层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条)	变化量	备注
1	搅拌机	JS500	6	6	与环评一致	/
2	水泥筒料仓	V=100m ³	3	3		
3	粉煤灰筒料仓	V=100m ³	3	3		
4	竖式切割机	QF400	3	3		
5	水平切割机	SF400	2	2		
6	天然气锅炉	0.3t/h	3	0	-3	改为电加热
7	制砖机	SL8-15	5	5	与环评一致	/
8	破碎机	/	30	30		
9	螺旋机	/	1	1		
10	提模机	/	2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8 月总用量 (t/a)	类推实际量 (t/a)
1	复合保温砌块	水泥	40000t/a	3187	38240
2		粉煤灰	5t/a	0.4	4.8
3		EPS 板	5 万 m ³ /a	0.4 万 m ³ /a	4.8 万 m ³ /a
4		铝粉膏	20t/a	1.61	19.32
5		片碱	100t/a	8	96
6		脱模剂	10t/a	0.8	9.6
7		聚羧酸减水剂	100t/a	8	96
8		天然气	3 万 m ³ /a	0	0

总结：该项目将天然气锅炉改用于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不使用天然气，其余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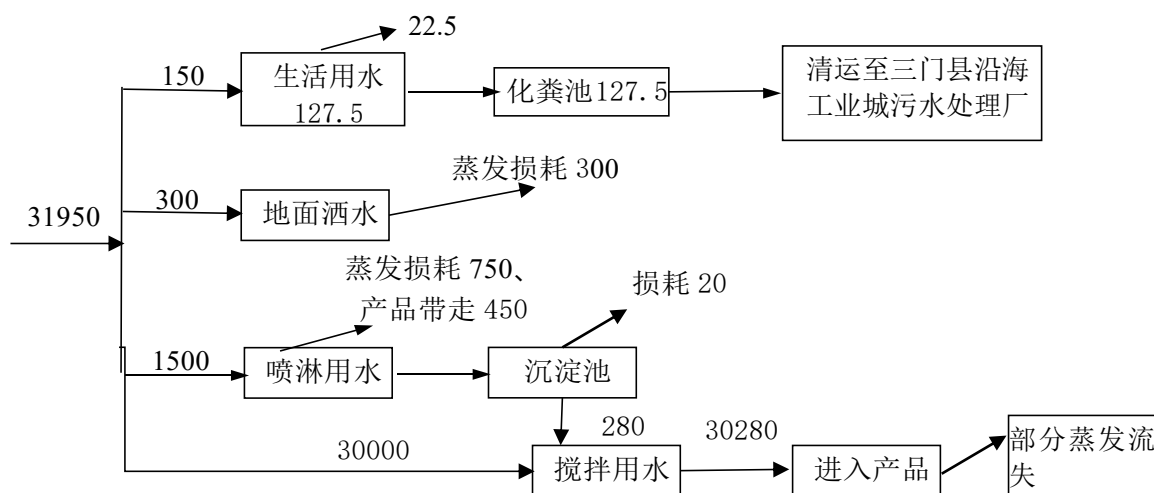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20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25L/d计，全年工作日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7.5t/a。

(2) 混凝土搅拌用水：原料搅拌过程中需要加水拌和，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料拌和用水日用量为100t/d，则年用量为30000t/a，大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不外排。

(3) 喷淋废水：本项目在切割时需要半成品砌块进行喷淋降尘，其用水量平均约为5t/d，1500t/a，喷淋用水50%以水蒸气的形式流失，30%被产品带走，剩余20%通过切割机底部水槽进行沉淀池内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过程中。

(4) 地面洒水：厂内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其用水量平均约为1t/d，300t/a，均以水蒸气的形式流失。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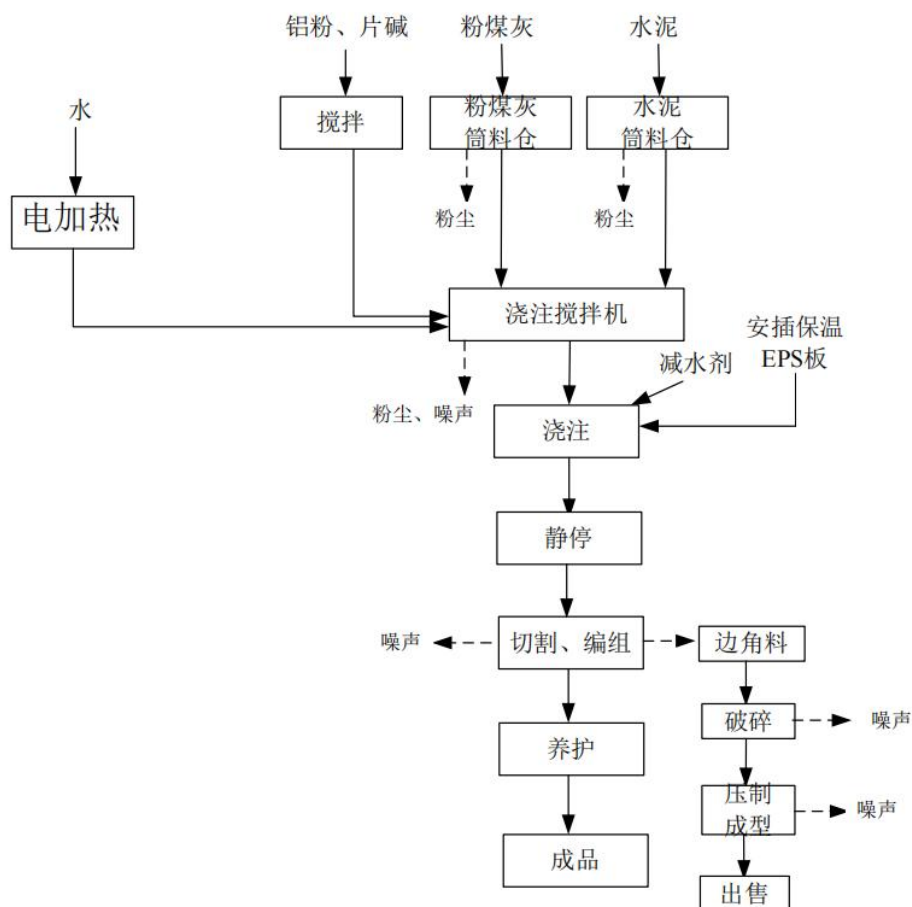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处理、配料

①粉煤灰、水泥

粉煤灰、水泥由罐装车分别泵入粉煤灰筒料仓与水泥筒料仓中贮存待用。

粉煤灰、水泥筒料仓底的单螺管给料机可将粉煤灰、水泥分别送入电子粉料计量称内，经累积计量后由计量秤的卸料装置卸到浇注搅拌机内。

②铝粉膏、片碱

铝粉（膏状）、片碱分别配置成悬浮液投放到浇注搅拌机内。

料仓原料运输全部使用螺管给料机运输。

（2）搅拌、浇筑

粉煤灰、水泥由仓底单螺管给料机送入电子粉料计量称内，经累积计量后由计量秤的卸料装置卸到浇注搅拌机内。铝粉膏、片碱经过计量后，制成悬浮液，每模配制一次。搅

拌好的悬浮液直接放入浇注搅拌机内。料浆在浇注前温度应达到工艺要求。在冬季需要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加热搅拌用水至 25℃左右。此温度有助于铝粉与片碱在水中进行反应，生成氢气。浇注时，模具通过摆渡车运送至浇注搅拌机下就位，外购的 EPS 板先放置于模具中，浇注搅拌机放料浇注。

（3）静停发气

料浆浇注后坯体连同模具一起运至静停室进行静停发气，静停时间为 1h。此阶段，入模料浆发气膨胀，形成具有一定气孔结构及初始强度的坯体。

（4）切割、编组

静停发气达到切割强度后，由切割线翻转行车上的翻转吊具运至切割机固定支座上，脱模使坯体倒立。切割装置行走进行纵切和横切，完成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落入底部斜槽，经喷淋水冲洗后破碎，破碎后由制砖机做成制成小砖块，出售给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静养、脱模养护、出厂

成型后将砌块运到静养区域，常温下静养 24 小时，然后脱模养护 28 天后出厂。

总结：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将天然气锅炉改为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委托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由于当地污水管网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租赁厂家委托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清运合同见附件5）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一级B标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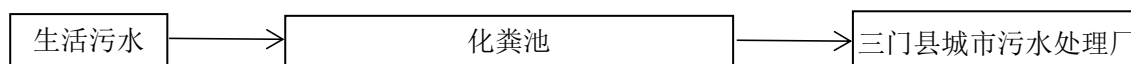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卸料粉尘、呼吸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切割、破碎粉尘和车辆动力起尘。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卸料粉尘	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配套自动衔接接口收集粉尘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的排气口排放
筒仓呼吸粉尘	每只料仓上的呼吸孔自带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98%，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处理风量为3000m³/h。各筒仓呼吸粉尘排放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搅拌机粉尘	主机出风口配置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净化器，除尘器设计总除尘效率不低于99.5%，通过一根不低	

	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 24 小时运行，定期清灰，根据厂家提供相关信息，处理风量范围为 3600~4800m ³ /h	
切割、破碎粉尘	切割、破碎产生的粉尘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道路路面进行定期喷水抑尘，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 70%以上	路面定期喷水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改为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进行加热，不产生燃烧废气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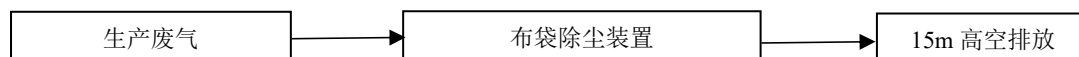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并设置约 2.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北侧。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于生产中；切割边角料、沉淀污泥、生活垃圾出售给台州聚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5-8 月环评 (包含转运量 t)	实际产生量 (t/a)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除尘器	/	47.768	15.12	45.36
2	切割边角料	砌块边角料	切割	/	500	162.5	487.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铝粉膏等包装	HW49 900-041-49	5	1.62	4.86
4	沉淀泥浆	泥浆	沉淀池	/	400	131	39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2	6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
2	废气治理措施	15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5
合计		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卸料粉尘	通过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配套自动衔接口收集粉尘。
	筒仓呼吸粉尘	
	搅拌机粉尘	
	切割、破碎粉尘	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口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切割、破碎产生的粉尘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	路面定期喷水。
废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	燃烧废气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淋废水	项目未投入天然气锅炉，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进行加热。
		部分蒸发，其余进入产品，不外排。
		均回用与生产中。

		过切割机底部水槽进行沉淀池内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过程中。	
	地面洒水	均以水蒸气的形式流失。	均以水蒸气的形式流失。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租赁厂家委托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一级 B 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租赁厂家委托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均回用与生产中。	均回用与生产中。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切割边角料	企业在厂内将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制成小砖块,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出售给台州聚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沉淀泥浆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定期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租用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889.91m ² 闲置厂房进行复合保温砌块生产。项目总投资 103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浇注、切割、静养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建设已完成,形成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执行)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租赁厂家委托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筒仓、搅拌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 _x 需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中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天然气锅炉已改成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其他废气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设置约 2.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北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与生产中；切割边角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外售给台州聚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定期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

表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天然气锅炉改成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其余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有组织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放口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结论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1〕55号）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租用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889.91m² 闲置厂房进行复合保温砌块生产。项目总投资 103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浇注、切割、静养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5t/a(近期)、0.008t/a(远期);氨氮 0.002t/a(近期)、0.001t/a(远期); NO_x0.016t/a; SO₂ 0.006t/a; 烟粉尘 0.900t/a。其中 NO_x、SO₂ 需替代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筒仓、搅拌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需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的标准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日常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

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02.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03.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02.13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02.1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02.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02.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02.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02.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4.02.1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02.27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3.03.3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04.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3.12.08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章铨立	台三-025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编制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梅蓓蕾	台三-020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59	0.146±0.039	符合
		0.153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50	0.435±0.020	符合
		0.44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8	106±5	符合
		10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494	21.0	21.5±1.0	符合
		20.7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9210101	氨氮	排放口	9.01	0.61	≤10	符合
			9.1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6	2.01	≤10	符合
			152			
	总磷	排放口	0.75	0	≤10	符合
			0.75			
S202309220101	氨氮	排放口	8.99	0.28	≤10	符合
			8.9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64	1.20	≤10	符合
			168			
	总磷	排放口	0.85	0	≤10	符合
			0.85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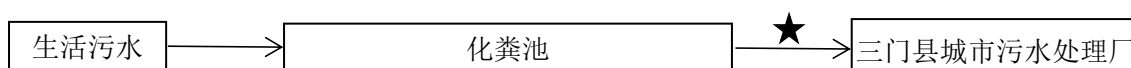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由于环保设备与生产设备是厂家配套，所以只检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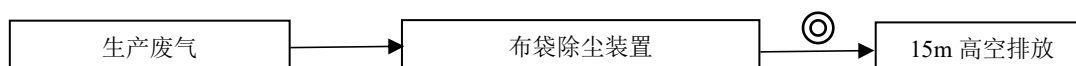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区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 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m³）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际产量（m³）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m³）	生产负荷	
复合保温砌块	二十万立方米	667	630	94.5%	632	94.8%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机	水泥筒料仓	粉煤灰筒料仓	竖式切割机	水平切割机
监测期间主要 设备运行台数	2023 年 9 月 21 日		1	1	1	6	1
	2023 年 9 月 22 日		1	1	1	6	1
总数			1	1	1	6	1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年耗量 (吨)	换算日耗 量 (吨)	2023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水泥	40000	133.3	125	94.0%	126	94.5%
粉煤灰	40000	133.6	125	94.0%	126	94.5%
EPS 板	5 万 m ³ /a	166.7m ³ /a	158	94.8%	160	96.0%
片碱	100	0.33	0.32	96.7%	0.32	96.7%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9月21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8	149	0.78	9.34	51.9	59	0.46	0.52
		浅黄、微浊	7.4	170	0.74	9.44	59.1	43	0.44	0.53
		浅黄、微浊	7.2	138	0.75	9.39	52.8	54	0.44	0.51
		浅黄、微浊	7.8	163	0.73	9.07	57.8	46	0.44	0.52
	平均值		/	155	0.75	9.31	55.4	51	0.45	0.52
9月22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4	142	0.75	8.79	49.5	49	0.46	0.53
		浅黄、微浊	7.3	168	0.72	9.25	60.1	51	0.48	0.50
		浅黄、微浊	7.2	136	0.73	8.84	51.2	37	0.46	0.51
		浅黄、微浊	7.2	166	0.85	8.97	57.6	56	0.47	0.50
	平均值		/	153	0.76	8.96	54.6	48	0.47	0.51
执行标准			6-9	500	8	35	300	400	3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一级 B 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76	0.001	127.5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5	0.002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7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9月21日	1	29.6	100.3	东南	2.2	阴
	2	30.5	100.2	东南	2.2	阴
	3	30.8	100.2	东南	2.1	阴
9月22日	1	28.5	100.4	东南	2.1	阴
	2	29.2	100.3	东南	2.1	阴
	3	29.8	100.3	东南	2.2	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1日	厂界1#	0.295
		0.311
		0.304
	厂界2#	0.405
		0.418
		0.376
	厂界3#	0.342
		0.366
		0.338
	厂界4#	0.355
		0.327
		0.369
9月22日	厂界1#	0.323
		0.279
		0.286
	厂界2#	0.384
		0.396
		0.422
	厂界3#	0.328
		0.357
		0.372
	厂界4#	0.380
		0.371
		0.341
执行标准		0.5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 3号点位设置在上风向, 其余三个

点位扇形分布在下风向，主要风向为东南风。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8	28.9	29.2
标干流量 (m³/h)		5.26×10³	5.27×10³	5.17×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6	7.4	6.0
采样日期		9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9.8	30.1	30.1
标干流量 (m³/h)		4.95×10³	5.09×10³	5.47×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5	5.8	6.2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8t，根据环评分析，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要求为 0.900t，因此符合环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标准。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 (m³/h)	年工作时间	颗粒物 (t/a)
生产废气	5.20×10³	2400 小时	0.078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日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3、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9月21日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0
	厂界东	62
	厂界南	63
9月22日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0
	厂界东	63
	厂界南	62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与生产中；切割边角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出售给台州聚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5 月环评（包含转运量 t）	实际产生量（t/a）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除尘器	/	47.768	15.12	45.36
2	切割边角料	砌块边角料	切割	/	500	162.5	487.5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铝粉膏等包装	HW49 900-041-49	5	1.62	4.86
4	沉淀泥浆	泥浆	沉淀池	/	1.5	131	39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2	6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3年9月21、22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t/a）	0.0076	0.001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5	0.002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27.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76t/a，氨氮排放量 0.001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2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0.078t/a的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烟(粉尘)0.900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与生产中；切割边角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出售给台州聚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我认为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55 号

关于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租用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889.91m² 闲置厂房进行复合保温砌块生产。项目总投资 1031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



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浇注、切割、静养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分管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5t/a（近期）、0.008t/a（远期）；氨氮 0.002t/a（近期）、0.001t/a（远期）； NO_x 0.016t/a； SO_2 0.006t/a；烟粉尘 0.900t/a。其中 NO_x 、 SO_2 需替代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纳管至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筒仓、搅拌机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需符合《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号)中的标准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日常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包装材料	900 041-49	5	36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50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 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混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由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

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6077039

签订日期：2023.06.07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伙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宋光伟

联系电话：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2023.06.0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22677217762X001Q		
单位名称: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沈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677217762X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污水清运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门县尔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甲方将其管理的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委托乙方负责清运维护管理。

一、合同期限及施工内容：

合同承包期为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施工期内乙方必须对甲方厂区化粪池、隔油池的表面结垢必须搅碎并进行清运，清运完后池内无明显大漂浮物。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按银行商业利息同等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管理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清运，根据本专业的技术要求及甲方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清掏时间，确保其畅通。

2、在合同签订后，采用专业的机械设备（如高压冲洗车、吸泥车等）作业，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周围地面环境卫生造成污染；作业完成后，应做好相关清洁扫尾工作。

3、乙方自行负责作业所需的疏捞清理设备、工具、材料及保养技术，按本合同规定的情节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整改。当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给予全力支持，如提供水源、照明电源、保证施工车辆通行畅通等；

2、乙方在作业中，如遇业主、居民、商户干扰、阻止施工时，由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保证其正常作业；

3、如遇特殊情况需白天进行抢险施工时，由甲方负责协调；

4、乙方 15 日内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转运联单；

五、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与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电话号码：

公司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

电话号码：

公司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6 应急预案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简本)

二 0 二 三年 十一 月

附件 7 生产垃圾清运合同

生产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聚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矿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矿区内的生产、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的地址为：甲方工业广场。

2、清运频次：乙方每 15 天清运一次。如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加频次的，提前 1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

3、清运范围：乙方负责生产、生活垃圾的清运。严禁清运甲方生产、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二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生产、生活垃圾，乙方按 100 元/车向甲方缴取垃圾回收费。

2、交费时间：每月 5 日前，甲方将款交给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开具收款收据，不得拖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产、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 15 天清理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进入甲方矿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甲、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进入甲方工业广场必须空车，不应携带物资进厂，更不应将不属于甲方的废物、垃圾丢弃在甲方厂房，如发现须当天清理完毕，若再次发现类似情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乙方终止协议。

2、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签字时间：20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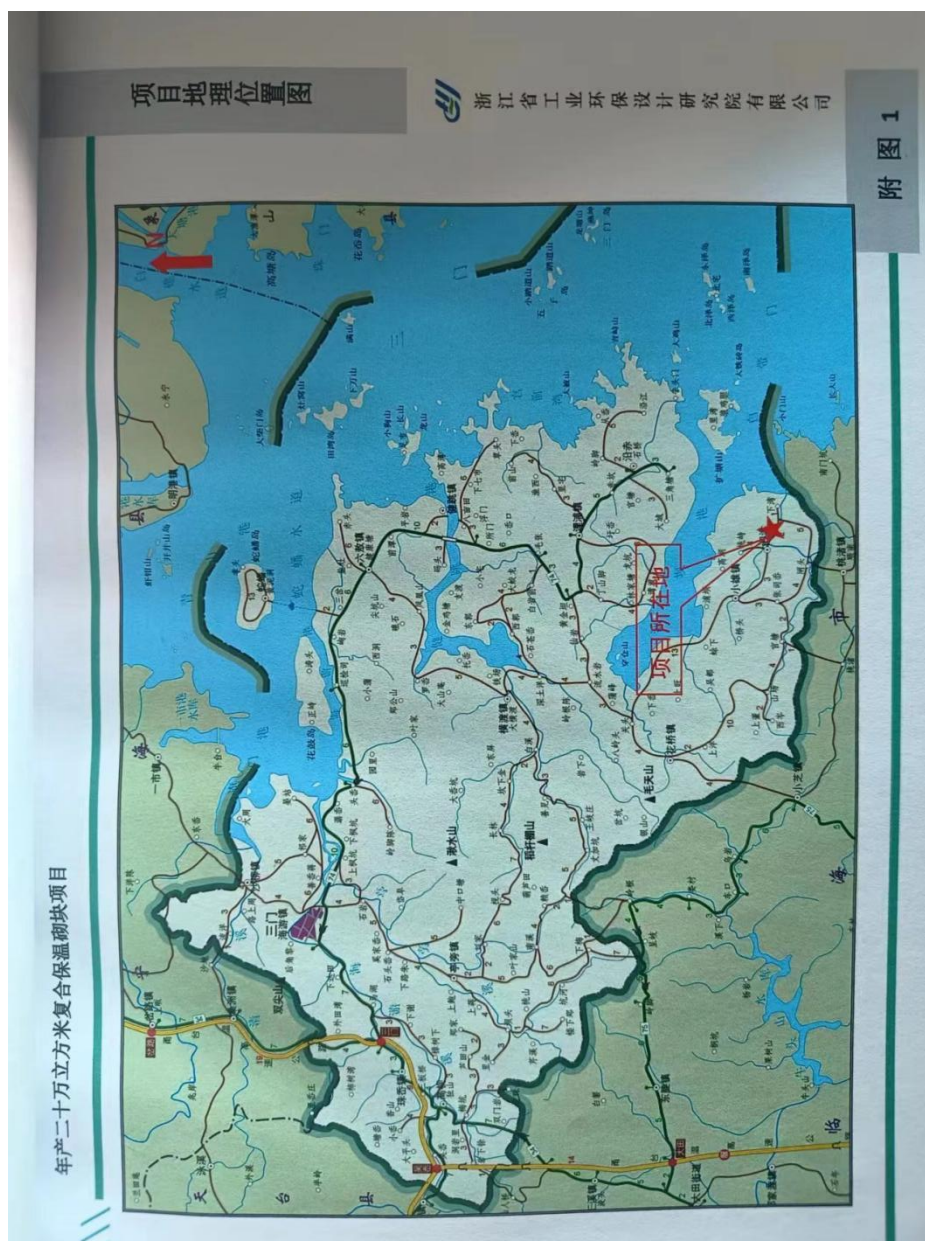
签字地点：三门洞港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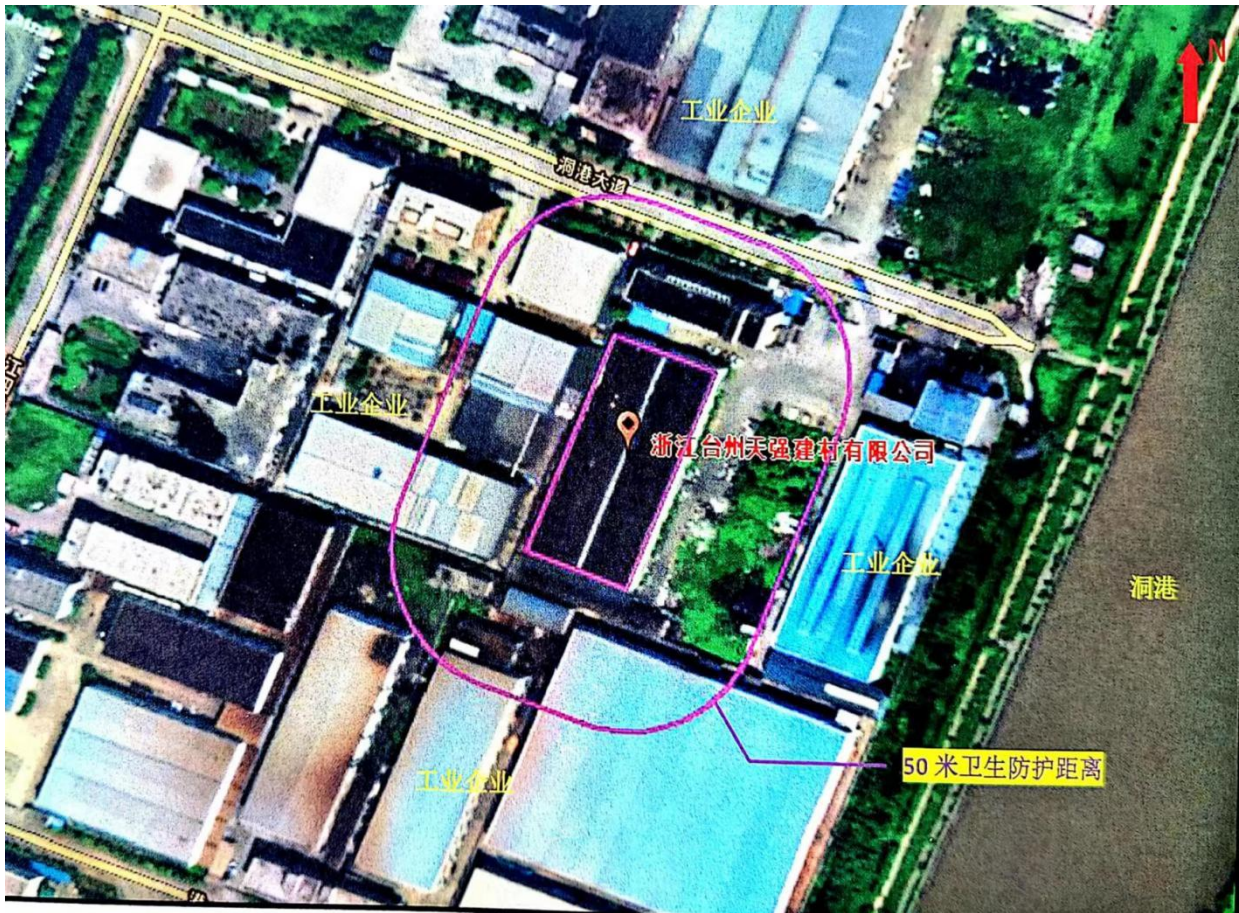
签字时间：2022.1.1

签字地点：三门洞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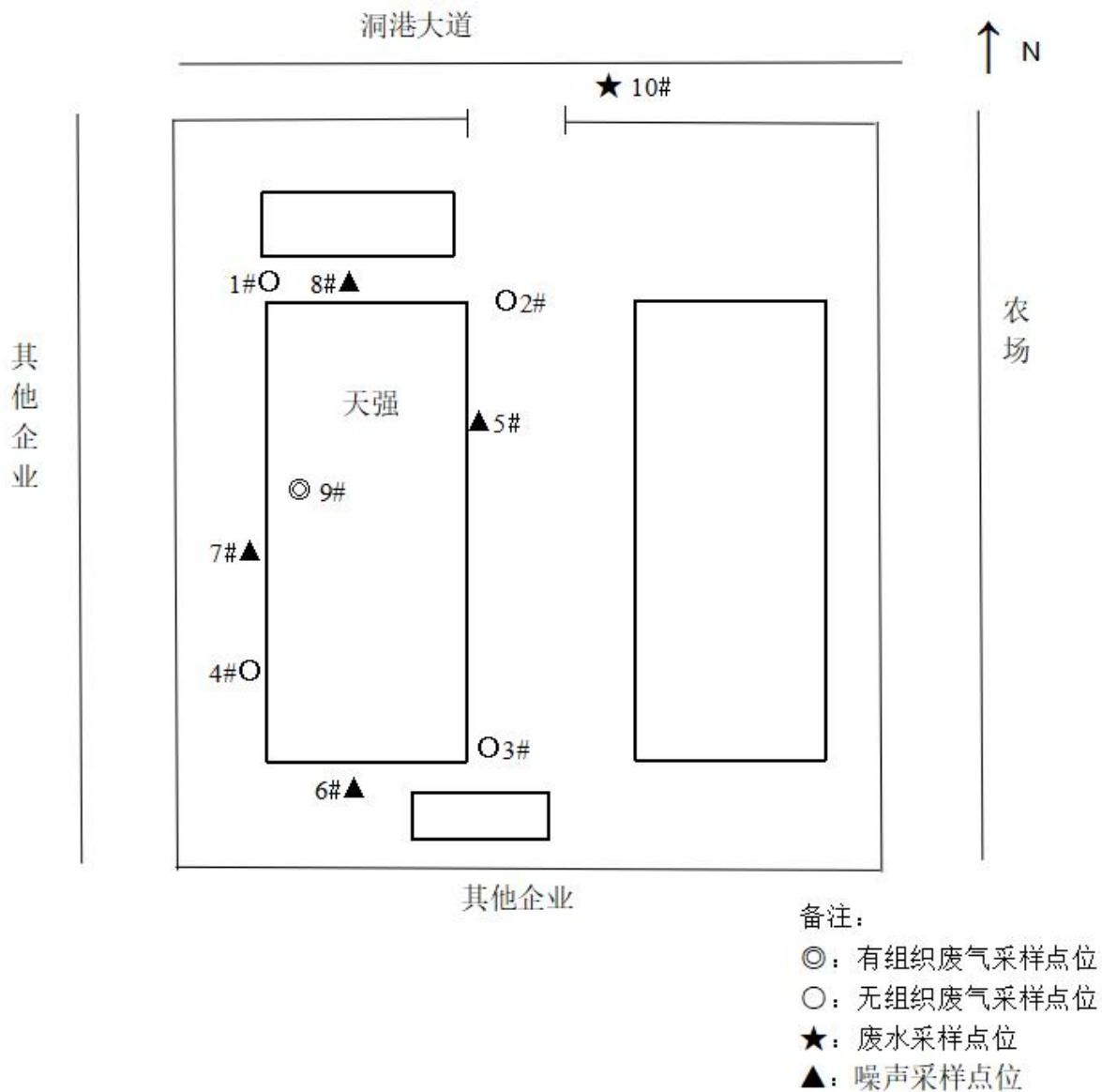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企业现场照片

	
总体概况	压滤机
	
产品	布袋除尘器
	
切割机	吊机

附图5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1022-04-01-722122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7'54.7212", 28°51'20.81736")			
	设计生产能力		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				实际生产能力		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677217762X001Q			
	验收单位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5%、94.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77217762X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21，2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075	0.015				
	氨氮										0.001	0.002				
	烟粉尘										0.078	0.9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6日，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

建设规模：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台州市品一光科学有限公司的1幢厂房并购置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施建设“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5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编号：91331022677217762X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将天然气加热锅炉改用电加热蒸汽锅炉，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

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喷淋废水部分进入产品中，部分以水蒸气形式流失；地面洒水均以水蒸气的形式流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卸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机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并设置约 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北侧。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与生产中；切割边角料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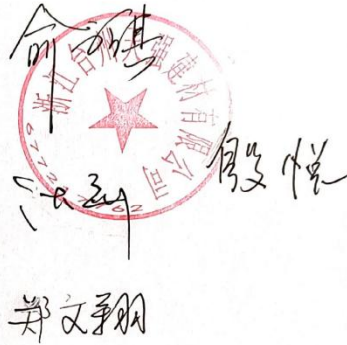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颗粒物收集，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1月16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陈强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15886077039	332626198609150014
	俞卫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40957
	李国梁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710387	33010519921101522
	郑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911080974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占地面积 3889.91m²，是一家主要从事复合保温砌块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环评批复。项目主要购置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5 号）。企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2677217762X001Q）。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3 年 9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颗粒物收集，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水的管理；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